渝（九）环准〔2025〕35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育才实验学校：

你单位报送的“育才实验学校华岩分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项目编号：h7vd8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立项审批部门核发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5-500107-04-01-997597），核准了该项目行业类别及建设布局。项目在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镇华美路起重新村81号建设，总占地面积483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8270.29平方米，办学规模为60班3000个中小学学位（其中小学30班1500人、初中30班1500人）。项目总投资33006.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项目于2023年8月开始修建，并在2024年9月开学部分建构筑物已投入使用，后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学校设置有化学、生物实验室用于初中教学且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考虑情节轻微免予行政处罚，限期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重庆市九龙坡区育才实验学校（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地对该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市九龙坡区育才实验学校为“育才实验学校华岩分校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李伟，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550350000003509550006，信用编号：BH013360）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对该项目的评价结论负责。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育才实验学校华岩分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对该项目建设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因子执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算的标准和总量。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进行调整。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以及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次生问题等其他不良后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并排入生化池处理。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一体机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生化池处理，确保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化学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万向吸气罩收集后引至楼外排放，生化池臭气通过专用导管引至周边绿化带排放。

（三）噪声。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东、南侧临城市次干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

（四）生产废物（含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其暂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废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医务室产生的医疗废物（废针头、废纱布等）收集至专用医疗废物箱，餐厨垃圾经专用容器收集，分别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七）本项目实施单位应认真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三、请按要求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送我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公众参与及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九龙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你单位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

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0日

抄 送：九龙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